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131324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；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（下稱萬華分處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0 月 22 日向萬華分處申請更正系爭土地部分面積（計 3.2 平方公尺）供公眾通行，應免徵該部分土地地價稅，經萬華分處以 10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131132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檢附地政機關之鑑界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。嗣經萬華分處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派員會同訴願人及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建成地政所）至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無空地供道路使用，乃以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1311323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訴願人復於 101 年 12 月 3 日、14 日向萬華分處主張系爭土地

測量結果有誤，申請更正免徵系爭土地部分面積（計 3.2 平方公尺）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已無空地，亦無供巷道使用之情事，乃以 101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131

324800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土地仍應全部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2 年 1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空地，指已完成道路、排水及電力設施，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，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；或雖建築使用，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，且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認定應予增建、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及公有非公用建築用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

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.....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，係指供公眾使用，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」第 22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，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，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，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稽徵機關為之。但合於下列規定者，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，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：.....五、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（應由工務、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建設單位，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）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1 年 12 月 11 日建成地政所測量房屋時，故意測量斜線來欺騙訴願人，建成地政所只會量土地，不會量建物，故請以原處分機關前開測量及公文書之記載為準，准予系爭土地 5.34 平方公尺部分免徵地價稅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經萬華分處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派員會同訴願人及建成地政所至現場共同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無空地，亦無供公眾通行，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前段免徵地價稅之規定不合，有現場勘查照片 39 幀、101 年 11 月 30 日會勘紀錄表及地政資料查

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系爭土地部分面積免徵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建成地政所只會量土地，不會量建物，請以原處分機關測量及公文書之記載為準，准予系爭土地 5.34 平方公尺部分免徵地價稅云云。按無償供公共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，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前段所明定。經查訴願人向萬華分處主張系爭土地部分面積供公共使用，申請免徵地價稅，萬華分處為查明系爭土地上是否有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使用，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會同訴願人及建成地政所人員至現場會勘，依卷附 101 年 11 月 30 日會勘紀錄表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欄記載：「勘查結果：1. 會勘地上建物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未辦所有權建物坐落地號為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。2. ○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無空地供道路使用。」該會勘紀錄表並經訴願人及萬華分處、建成地政所人員簽章確認。準此，系爭土地既經建成地政所現場勘查確認無空地供道路使用，原處分機關依此會勘結果審認系爭土地無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前段規定，否准訴願人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土地測量結果有誤乙節，查訴願人主張免徵地價稅之土地面積前後不一，且迄未向建成地政所申請複丈鑑界，提供鑑界或土地複丈成果等

相關資料供核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